

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开江安办〔2024〕112号

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淙城街道办事处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秋冬季节来临，传统节日、大型群众聚集性活动较多，用火用电量较大，历来是火灾事故多发高发时期。为进一步加强当前消防安全工作，坚决预防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持续抓好排查整治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

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始终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认真分析研判本辖区、本行业领域火灾形势，针对“国庆”等重要节点和存在的突出风险组织召开约谈会以及工作推进会，督促社会单位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改，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，确保整治取得实效。

二、突出排查重点，有效治理安全隐患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、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、打通消防“生命通道”等专项行动，重点整治未落实防火巡查检查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违规电气焊作业、安全疏散条件不足、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缺少防火分隔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、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风险隐患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立即组织公安派出所、消防工作办公室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单位、基层网格力量对住宅小区、农村、人员密集、易燃易爆、“三合一”（指住宿与生产、仓储、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）、“九小”场所、群租房、家庭式作坊等进行重点排查，特别是加强对“老幼病残、鳏寡孤独”家庭的关爱，上门入户发放消防安全告知书，提示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要求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要求，组织本单位

本行业本系统切实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。**县住建局**负责开展住宅小区、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；**开江经开区**负责开展园区企业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发改局**负责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经信局**负责开展生产加工企业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交通运输局**负责开展道路水路等公共交通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民政局**负责开展养老院、敬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卫健局**负责开展医疗卫生场所、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教育局**负责开展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、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文体旅游局**负责开展公共娱乐场所、文物古建筑、体育场馆、旅游景点、景区内农家乐、校外艺体类培训机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商务局**负责开展商场、商业综合体、宾馆饭店、快递物流仓储场所、景区外农家乐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负责开展市场、冷库、药店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加强对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、电气产品、消防产品的监督管理；**县公安局**要加强对“九小”场所开展检查，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责；**县应急管理局**负责开展危化品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单位消防安全检查，依法查处无证电气焊作业行为；**县综合执法局**要督促整改因违章搭建造成的占用消防车通道、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等行为；**县科技局**负责开展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；**县民宗局**负责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检查，指

导开展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；明月电力公司、华润燃气公司要加强电气线路管线维护，鼓励社会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，并在安全用电用气宣传中增加消防内容。其他行业部门要依法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。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履行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，并强化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。对排查发现存在消防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，要明确整改措施、人员、期限，实行清单管理、跟踪督办、挂账销案，推动“隐患见底”。

三、加强宣传防范，提高群众安全意识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要结合秋冬季节火灾防范特点，依托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消防宣传栏、楼宇电视等媒介，向市民群众广泛普及安全用火、用电、用气、用油以及火灾报警、逃生自救常识。发动群防群治力量，对居民社区、农村、老旧小区、沿街店铺等不放心区域场所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教育引导群众自觉开展“三清三关”（清理楼道、阳台、厨房可燃杂物，离家关闭电源、火源、气源）。加强对企业员工培训、值班值守、电气焊管理、应急演练等方面的教育引导，不断提升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。同时督促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结合实际建立微型消防站，配足人员和装备，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，落实专人值班值守，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组织扑救，防止小火酿成大灾。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于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办公室（县消防救援大队）。
联系人：李雪江，联系电话：8234119，邮箱：1956990988@qq.com。

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2024年9月29日



开江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印发
